

2001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》

(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 第 15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就註冊的申請及註冊續期的

申請須繳付的費用

(1)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申請而言，有關特許機構須繳付附表第 3 欄中在相對於該項申請之處列出的費用。

(2) 該等費用須以處長指示的方法及方式繳付。

3. 向處長提交文件

(1) 任何在本條例下向處長提交的申請、表格或其他文件，必須由專人提交或以郵遞方式提交。

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處長可酌情決定准許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申請、表格或文件，作為由專人提交或郵遞提交的替代方式，但該項准許須受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，而處長可一般地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，亦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，藉向意欲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上述申請、表格或文件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費用

項 須繳付費用的申請 費用

\$

1. 根據本條例第 148(1)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1,895

2. 根據本條例第 148(1)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950

工商局局长

周德熙

2001 年 5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訂明特許機構根據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 第 148(1) 條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，及訂定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的方式。